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羅德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7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德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輪胎（含輪圈）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為「…輪胎（含輪圈）1個（價值約新臺幣4000元）」、另補充不採被告羅德勇辯解之理由如後述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辯稱：我在案發地門口看到有輪圈及輪胎各1個，以為是人家不要的，便搬走放到腳踏車上離去等語（警卷第1頁背面）；我認為東西壞了，我才會把東西拿走，我是在撿垃圾要回收的；我認為這些東西是壞的，如果是好的，我應該不會拿走等語（偵卷第57至58頁）。然查，遭竊之輪胎及輪圈係放置在店門口乙節，業據被害人梁景松於警詢中證述在卷（警卷第4頁），另觀諸卷內監視器畫面截圖（警卷第5至7頁），遭竊之輪胎及輪圈係放置在一整落堆放整齊之輪胎旁邊地上，該等輪胎外觀完整、未有破損，且周圍環境整潔，難認有何誤認係廢棄物之可能，被告所辯顯不可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輪胎（含輪圈）1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被

告供稱其變賣得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云云（警卷第1頁背面），然卷內尚乏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且其所陳變賣價額與被害人所述價值（4000元）顯有差距，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對被告竊得之原物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793號

被　　告　羅德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德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1日10時54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巷00○0號前，徒手竊取梁景松放置在該處騎樓之輪胎（含輪圈）1個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訊問時皆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梁景松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8張在卷可佐，是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博仁